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5469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游家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江春誠（歿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江春誠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上開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於聲請強制執行前之103年2月9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